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第 6613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畜牧法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海關緝私條例條文……………3
- (三)增訂並修正電業法條文……………4
- (四)增訂並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5
- (五)增訂、刪除並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10
- (六)刪除並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條文……………14
- (七)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條文……………17
- (八)制定血液製劑條例……………18
- (九)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條文……………20

二、任免官員……………22

三、授予勳章……………28

貳、專載

總統頒授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沙羅蒙勳章典禮……………2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0

肆、總統府新聞稿……………3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871 號

茲修正畜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畜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條 申請設立屠宰場，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勘，合格後發給屠宰場登記證書；其應檢具之文件、程序、審查程序、同意設立文件之核發與期限、會勘之申請與審查、屠宰場登記證書之核發及應登載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屠宰場之設立應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屠宰場屠宰家畜、家禽時，應符合屠宰作業準則；其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擅自推廣、利用未經田間試驗、生物安全性評估涉及遺傳物質轉置之種畜禽或種原者。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

宰或其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者。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者。

四、擅自變更或偽造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者。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不符合國家標準（CNS）之乳製品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對該等屠體、內臟予以沒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881 號

茲增訂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 全

增訂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

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額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891 號

茲增訂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何美玥

增訂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之一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

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營業，並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登記管理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辦理。

電器承裝業之電匠，非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方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予憑證，不得工作。

前項考驗，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有困難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或委託該區域內之電業辦理。

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匠考驗、發照、撤銷或廢止證照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01 號

茲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第 六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

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四點五至百分之九。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如需調整費率，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

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給，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服務機關學校應由被保險人填寫同意書後，辦理其退保或續保手續。

第一項及前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 十 三 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

第十三條之一 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 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第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三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前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
 - 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
 - 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 五、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 六、在服役期內因服役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
 - 七、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學

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而於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 號

茲增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增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

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

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

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七、受禁治產宣告。

第十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得擬訂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前項方案之低收入戶，於方案執行期間，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托兒補助。
- 三、教育補助。
- 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
- 五、房屋修繕補助。
- 六、喪葬補助。
- 七、居家服務。
- 八、生育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21 號

茲刪除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刪除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係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係指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第 五 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四、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委員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第 七 條 醫事人員發現罹患罕見疾病之病人或因而致死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照護諮詢。

第 九 條 從事前二條業務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尊重病人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

前項人員，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罕見疾病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級醫療或研究機構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

前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之。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病人發生就學、就業或就養問題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十 三 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或治療罕見疾病者，得申請查驗登記為罕見疾病藥物。

前項申請查驗登記應備之書證資料、審查程序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罕見疾病藥物未經查驗登記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醫療機構、罕見疾病病人與家屬及相關基金會、學會、協會，得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不得作為營利用途。

前項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專案申請應備之書證資料、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罕見疾病藥物或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之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其獎勵對象、方式或被獎勵者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得專案申請輸入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其應備之書證資料、申請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31 號

茲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五 條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前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 六 條 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要件、期限、範圍、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41 號

茲制定血液製劑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血液製劑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提昇血液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及確保其穩定供應，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醫療

法、藥事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血液製劑，指以人類血液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藥品。

第 四 條 血液製劑原料，應以國內捐血而得。但國內原料供應不足時，血液製劑製造業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自國外輸入。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達到血液製劑之國內自製自給，應積極推行捐血教育及宣導措施，鼓勵民眾捐血。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血液製劑安全、品質及穩定供應，並促進血液製劑安全性技術之研發及發展國內血液製劑產業，應訂定血液製劑發展方案。

第 七 條 捐血機構應致力推展捐血工作，提昇血液製劑原料安全，協助確保穩定供應及採行保護捐血者健康措施。

第 八 條 血液製劑製造業者，應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提供安全及優良品質之血液製劑。

第 九 條 醫療機構、醫師使用血液製劑時，應優先使用國內捐血製造之血液製劑，並提供病人血液製劑之用藥資訊。

為尊重病人使用之意願，以其他原料、方法或基因工程所製成之製劑，使用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 條 捐血機構應訂定年度採集血液計畫，包括捐血量、醫療用血量、供血液製劑製造之原料血量及辦理推展捐血事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一 條 血液製劑製造、輸入業者，應定期將其預估及實際製造或輸入之血液製劑數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血液製劑預估需求計畫，並公告之。

前項年度預估需求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血液製劑之種類。

二、年度所需製造與輸入血液製劑之種類及目標量。

三、血液製劑製造之目標量所需血液原料量。

四、血液製劑之替代性醫藥品量。

五、其他有關血液原料有效利用事項。

第十三條 捐血機構對於所採集之血液原料，得自為血液製劑製造業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其他血液製劑製造業者。

捐血機構提供其他血液製劑製造業者，得收取工本費用；其費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捐血機構採集血液應對捐血者實施健康篩檢。

捐血者健康要件之標準及前項健康篩檢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捐血機構於必要時，應提供血液製劑製造業者相關血液原料之採集時間、檢驗項目與結果及捐血者資料等必要資訊，以防止血液原料發生健康危害。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51 號

茲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

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條 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及製造，除依藥事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外，應逐批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但因特殊需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開業執照、許可執照、許可證等設立許可文件或管制藥品登記證受撤銷、廢止或停業處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受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

二、簿冊、單據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由原負責人保管。

三、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應自第一款所定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再分別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查核，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報請管制藥品管理局查核。

四、受停業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第三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而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或受檢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處分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受檢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並得予以強制檢查。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七條規定，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處分者，其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由原核發證書、執照機關廢止其管制藥品登記證、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或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7 日

任命廖松雄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0 日

任命蘇德祥、江坤章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黃怡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秀桂、侯玉英、楊淑惠、葉美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曉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菁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朝庸、莊家柔、楊美玲、吳慧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孟學、李澤育、王貴月、楊孝文、黃一峰、李家榮、呂國隆、邱文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大方、劉志欽、楊慶裕、楊雨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淳銘、林黃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如、蘇炎銘、謝瑞基、吳竣傑、吳豐毅、潘侑翼、陳純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靜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陽明、蔡秀珠、徐文宏、周武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筠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淑卿、黃富美、楊博任、郭鳳春、林淑真、林慈惠、蔡美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英唐、吳慶麗、許惟喆、袁良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慧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0 日

任命李忠潔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1 日

任命鄭陸山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淑濤、鄭友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雲亮、吳子旺、王淑貞、蔡貴枝、翁坤朗、姜美珠、王明麗、胡順蓮、呂慧玲、曾玲芳、黃麗娟、周天全、戴碧娟、陳由財、陳朝福、廖素娥、李光玉、胡幸彩、吳建國、陳可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聰、楊雅斯、陳碧珠、許碧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禮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振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嘉屏、王淑芬、林慶隆、許秋貴、黃夢燕、黃于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淑貞、梁嘉容、林碧霞、黃秀華、何素芬、吳國潤、張明清、陳淑媛、姚基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名揚、林玉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啟祥、廖銘炘、蘇國重、廖周全、李義邦、張秀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國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乃云、江偉祺、張茵倩、林逸婷、王雅鈴、楊馥菱、李昀芳、謝志宏、楊婷婷、張煜能、方裕欽、楊政達、黃凱達、詹國明、林煥文、曾俊智、王彥清、陳貞蓉、王武龍、吳瓊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文玲、丁榮儒、莊國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銀池、蔡杉源、黃幸珊、黃振榮、陳怡祁、陳麗旬、蕭秀月、鐘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清榮、何金泉、李浮妹、吳昌安、洪成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金山、黃國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澄江、藍明春、劉鎮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碧蓉、劉永欽、林錦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雪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惠、洪振華、葉瓊瑤、何紀琴、劉卿賢、林瑞霖、蔡美蓮、黃永慧、洪光亮、陳素嬭、簡素施、王惠青、曾惠怡、王自民、傅墩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培珍、徐玉清、林鎮和、林宗慧、傅莉、藍正傑、

李月英、王吉玄、吳永隆、楊淑玲、虞雅珍、張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錦慧、劉雪白、陳昭岑、羅澤枝、周秀菁、黃麗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瑞瑤、陳子恒、王麗珊、吳惠美、陳晔、黃麗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榮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挺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1 日

任命廖建陞、王哲進、黃秋金、葉勝輝、施炫光、張錦福、王義坤、黃順德、朱昆銘、陳榮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何福財、阮文心、朱育志、黃俊義、吳吉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3 日

任命李武雄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黎萬益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蔡正文為國立中興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吳國愛、林錫堯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黃俊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派陳福將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陳國隆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丁振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六工程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孫善祥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李翠鳳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溫淑美、馮智明、林文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正華、黃俊程、吳宗哲、蔡佳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亮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瓊慧、張麗霜、嚴益男、王雅怡、管文華、王亮月、林富美、張秀妃、曾紫筠、黃慈娟、陳仁慧、龔蕙芳、陳淑馨、陳淑媛、林博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輝鴻、黃純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勤儀、黃忠盛、許玉青、陳月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雅、陳明辯、李聖英、劉嘉玲、宋玉枝、吳碧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榮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彥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美琴、顧玉蓉、林金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瓊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梅、王秀連、林倍君、梁阿隨、張文成、朱惠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嫚嫻、葉棋楠、陳苑如、薛俊光、許素真、劉玉惠、黃玉齡、蔡水田、陳錫林、劉健群、陳唐信、柯淑招、鍾秋媛、鮑園昌、梁韻霞、莊慈宇、陳世文、詹德豐、林麗華、李炳勳、林春良、林麗美、李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士仁、許洽裕、林思榮、王振明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3 日

任命鄭伯能、朱裕宗、陳聰鴻、胡忠明、王國良、林啟宗、陳維樑、黃金龍、林政勇、楊文正、徐允傑、白丙漳、鄭光輝、徐明鑑、黃裕明、陳銘吉、巫榮城、洪逢舉、邱文清、林皇余、徐鴻桂、巫金發、張昌智、徐彥鑫、林 成、傅六志、雷國強、羅啟元、林意民、劉錫銘、巫榮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翔、趙金明、古文光、鄭富勻、方正人、范綱宏、詹朝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茂川、林國維、陳慶文、林存禮、吳如彬、許承雄、吳明軒、唐之鈞、謝銘源、張漢卿、吳文忠、松慶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儘文、劉清文、林朝榮、曾寶陞、劉光俊、曾致惟、唐仁義、蔡政達、李英添、曾順洪、黃立松、鄭富禎、陳啟鴻、陳世錕、謝明華、陳建雄、張文競、陳榮居、陳振東、林春有、蔡榮欽、劉財良、趙泉益、蔡慶安、張芳俊、楊春吉、徐金永、黃文添、李宏彰、曾世宏、饒雲昌、黃正文、王家康、任明雄、廖英玲、陳正村、劉正志、蘇瑞成、林建新、顏清揚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世明、李俊揚、楊志剛、賴立勳、羅世甫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歐春進、劉榮財、張學志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002391 號

特贈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賓古·瓦·莫泰加采玉大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專

載  
~~~~~

總統頒授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沙羅蒙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沙羅蒙(S. E. Don Oscar rubén Salomón Fernández)「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其多年來對增進台、巴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次長黃龍元、禮賓司副司長黃榮國、中南美司副司長蔡孟宏、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胡正堯、沙羅蒙議長夫人(S. E. Sra. Gloria Elizabeth Núñez de Salomón)、第一副議長拉米雷茲(Hon. Dip. Juan Bartolomé Ramírez)、拉米雷茲副議長夫人(Hon. Sra. Carmen Noemí Vera de Ramírez)、巴拉圭駐台大使帝雷盟(Excmo. Emb. Ramón Díaz Pereira)及議會訪問團等議員在場觀禮。

~~~~~  
總 統 活 動 紀 要  
~~~~~

記事期間：

94 年 1 月 7 日至 94 年 1 月 13 日

1 月 7 日（星期五）

- 弔唁總統府資政陳河東先生（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
- 接見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第二屆辨識別字擂臺賽」暨「九十三年度優秀小作家」獲獎同學

1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0 日（星期一）

- 接見「九十四年中美洲地區僑團負責人返國參訪團」
- 接見並授勳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沙羅蒙（S. E. Don Oscar rubén Salomón Fernández）
- 接見美國「百人會」訪問團
- 軍禮歡迎馬拉威共和國莫泰加（Bingu Wa Mutharika）總統伉儷（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 與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伉儷晤談

1 月 11 日（星期二）

- 蒞臨「雲豹甲車命名典禮」致詞（南投縣）
- 陪同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參訪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台中縣潭子鄉）
- 國宴款待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伉儷（台中市金典酒店）

1 月 12 日（星期三）

- 接見「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總會長陳曉昇一行
- 接見台灣文化演藝推展協會理事長余清源（余天）一行

1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見身心障礙藝術創作者藍約翰先生及其父母藍財源先生、郭

雪娥女士

- 蒞臨「第八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四十八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宴請部分執政黨立法委員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1 月 7 日至 94 年 1 月 13 日

1 月 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0 日（星期一）

- 蒞臨「第七次全國科技會議－創新科技研發、再造經濟躍升」開幕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陪同總統軍禮歡迎馬拉威共和國莫泰加總統伉儷（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沙羅蒙（S. E. Don Oscar rubén Salomón Fernández）

1 月 11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國宴款待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伉儷（台中市金典酒店）

1 月 1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主持「雲豹甲車命名典禮」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至南投主持「雲豹甲車命名典禮」，並參觀該車動態展示。

參加典禮時，總統先為典禮揭幕，之後為甲車命名，隨後登上甲車體驗甲車性能，也參觀了該車的研發過程與未來展望展；致詞前總統並接受呈獻甲車模型，致詞後，總統並參觀雲豹甲車動態展示。

總統致詞內容為：

阿扁今天與大家一樣懷著無比感動與欣慰的心情，來到南投集集，主持國防部兵整中心八輪甲車的命名及新車發表典禮。

教人感動的是，五年多前遭受「九二一地震」重創的兵整中心，在全體官兵奮力不懈、全力重建的努力下，終於再度昂首站立。令人欣慰的是，國防部弟兄們不但成功克服天災的挑戰，更經由全體同仁的辛勤耕耘和專業研製，在最短的時間內，用最少的經費，獨立成功研發出足以媲美先進國家的八輪甲車。

只要看過「生命」這一部記錄九二一災後重建影片的人一定能夠感同深受，災難固然無法避免，但生命卻是愈挫愈勇，今天阿扁就要用「生命的勇士」來高度肯定參與八輪甲車成功研發與製造的所有國軍的團隊和所有國軍同仁、弟兄、袍澤們。

「機動、快速」早已構成未來戰爭的作戰特質，近年來世界各國

莫不爭相發展輪型甲車，以提升地面部隊的整體戰力。因此，國防部從民國九十一年開始，就依據未來防衛作戰的需求，本著落實「國防自主」政策與「自力研發」的理念，積極整合國內產、官、學界投入八輪甲車的研製工作。經過兩年不眠不休的努力，已在日前順利通過系統功能與作戰效益的評估測試，並證實它的性能確實符合「機動快、火力強與越野佳」的作戰要求，就如同台灣山林中動作敏捷矯健的雲豹一樣，所以我們特別將它命名為「雲豹甲車」。

「雲豹甲車」的成功量產，也是政府「結合民間力量，促進產業發展」的積極展現。由於雲豹甲車的量產，必須整合國內的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對國內整體經濟發展產生莫大的助益。這不但實現了阿扁近年來戮力推動「產業升級」與「提高就業機會」的政策，也符合了國人同胞殷切的期盼。這是國防部推動軍民合作研發，貫徹「國防自主」的具體成效，阿扁在此要代表全體國人同胞，向所有全心投入參與本項研發工作的同仁，再次表達最高的敬意與由衷的感謝之意！

特別是國防部為了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規劃將「雲豹甲車」全車委由民間廠商生產製造，同時計畫將車輛的二十五年壽期，也都準備由國內廠商負責維修。因此，未來全車生產、製造、料件供應及後勤維修等釋商於民間的金額，初估將高達好幾百億元。此一計畫將成功建立國防科技工業與民間企業的「夥伴關係」，除了可以促進國內商機及帶動產業升級之外，更可達成國防與民生雙贏的目標。

各位國軍弟兄，阿扁作為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以及三軍統帥，念茲在茲的就是如何確保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的安全。有了足夠的自我防衛能力，才能戮力國內各項改革，讓全體國人同胞能生活得更好。堅實的國防與生活水平的提升是一體之兩面，相輔相成，舉凡充實自我國防防衛能力的方案，不論是對外增購必要的軍事防衛武器系統，或是對內發展與提升自製軍備能力，都不是為了一人或一黨之利，而是為了替後代子孫營造一個和平與安定的生活環境。

少數媒體報導雲豹甲車為總統所謂「萬鈞計畫」專用車云云，完全是子虛烏有之事，對國軍、對阿扁都是惡意的污蔑。阿扁在此也要公開宣示，雲豹甲車只會用在保國衛民，阿扁及家人不但用不到，也不會用。

在阿扁致力尋求國內和解與朝野協商的同時，我們面對的，是整軍經武、逐年提高國防預算和積極擴充軍備的中共；我們面對的，是在國際上持續打壓台灣生存空間，甚至企圖以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為中國武力犯台訂定法理基礎的北京政權。這些都是不分朝野、攸關你我，必須共同面對的挑戰。

因此，阿扁除了要呼籲全體國人同胞支持強化國防自我防衛能力的政策之外，也能夠為政府擴大「國防自主」，以及塑造「軍民夥伴關係」的努力，給予肯定與鼓勵。

最後，阿扁要再次祝賀大家，並祝福大家身心健康、萬事如意，國運昌隆！

副總統參加「第七次全國科技會議—創新科技研發、再造經濟躍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參加在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的「第七次全國科技會議—創新科技研發、再造經濟躍升」，致詞時特別對高科技產業發展提出四點期許：承擔民主富厚責任、提升文化產業、擔當國防重任及為外交加把勁。

副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是第七屆全國科技會議，集合了所有科技菁英，在此代表政府與人民對各位長期以來對我國科技產業以及科技教育的貢獻，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科技這幾年來，大家都朗朗上口，新政府也跟各位一起努力，行政院一直希望在二〇〇八年的時候打造更多科技成績。游院長領導的

行政院對二〇〇八年科技發展訂下了許多發展指標，包括在二〇〇八年時成立三十所技術研發中心、每年一千五百件產權合作計畫、二百件專利申請、八十件技術轉移、成立兩百家創業育成廠商，研發經費預期於二〇〇六年以前達到 GDP 百分之三，政府科技預算每年以百分之十到十二成長，鼓勵民間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同時籌募一千億元創投資金，希望成立五十個基金，投入知識密集產業，並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的高附加價值化、兩兆雙星、綠色產業等幾項重點產業，預計四年內要投入三千億元，達到產業高質化。另外，所謂四年推動四個兆元產業，包括半導體顯示器、通訊產業硬體、通訊產業軟體、服務業等。而五年五百億生醫產業計畫，包括新竹的生醫園區、農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等都陸續開發中，同時政府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希望配合規劃北中南東四區文化生活圈以及流行音樂中心，進一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本人也要藉此機會與各位共同關心，高科技產業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生產命脈，但我們也看到了一些警訊，特別是高科技產業的附加價值到底如何？這幾天我看了許多數據，覺得應該就教於各位先進。我們的高科技產業，民國八十九年所創造的附加價值高達七千一百八十九億元，可是到去年降到六千零四十六億元，三年下來下降了百分之十五點九，致使整體 GDP 增加率下降一點四個百分點。高科技產業附加價值，八十九年時占整體 GDP 七點四，然而高峰逐漸下降，九十二年降至六點一，原因為何？高科技產業也是資本密集的產業，在政府大力推動鼓勵之下，籌資應該很容易，但三年下來，平均高科技產業固定投資占國內固定投資百分之十三點四，可是所創造的附加價值，九十二年只占 GDP 的六點一，所創造的就業人數也只占總就業人口的六點四，所支付的間接稅只占間接稅總收入的一點四，所以台灣動用高科技資源的比例高，但貢獻的比例低，我用這兩個不同的面向，在今天的會議上提醒我們產官學員、科技菁英來思考，一方面政府與各位一樣希望投入高科技產業發展，但為什麼高科技產業附加價值卻不

夠高，對社會的貢獻有些落差，希望能藉此會議進一步探討。

個人在此也提出一些期許，我們知道，台灣面積雖小，自然資源有限，天然生存環境面臨嚴重的威脅，在此情形下，高科技不能只是天邊的彩虹，應該也是眼前的玫瑰。本人要對未來高科技發展提出四點期許：

第一、高科技應承擔民主富厚的責任。因為高科技的不斷發展，許多相關產業發給員工的年終獎金優厚，甚至舉辦華麗的晚會，但於此同時，社會上卻有人仍三餐不足，造成經濟正義落差。

第二、科技產業對文化應有提升作用。台灣過去經歷貧窮、專制，目前仍面對中國武力的威脅，在此情形下，台灣仍屹立不搖，這無疑是台灣經驗與台灣價值的發揮，希望未來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應該對文化、台灣文化價值上能承擔更高的歷史使命。

第三、科技產業應在國防方面擔當重任。目前是國防科技、科技國防的世代，面對中國的威脅以及對岸所進行的所謂超限戰爭，在兩岸同文同種的情形下，許多高科技智慧與結晶都到對岸去，無形中也縮短、提升、激化了對岸的科技國防，以此科技國防對台灣造成重大威脅，此時科技業界應深入思考，如何讓科技結晶與國防緊密結合，相信國家安全受到威脅，並不是高科技產業界所樂見。

第四、為日益險峻困頓的外交加把勁。科技應該是很好的外交資源，在台灣的科技成就與全球化接軌同時，我們應善用引起全世界對台海兩岸局勢的關切，進一步以科技的優勢來建構和平的網絡。同時，科技也應與人道結合，不管是在日前南亞海嘯或兩年前 SARS 肆虐造成傷害時，科技都應該在人道方面發揮更多的力量。

政府與產官學界有志一同，希望讓我們科技進步再進步同時，本人大膽提醒，在附加價值方面似乎出現了問題，如何加以改善？更重要的是，要給所有科技菁英更大的期許，科技不能違背經濟正義、不能迷失人文價值、同時要與國防安全、民生樂利相互結合，相信這兩天會議在國科會及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一定圓滿成功，同時對未

來四年的科技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必能發揮長遠的貢獻。

勘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更正發表公報號數
6611	33	2	8	度	年度	6613
6611	33	4	21	度	年度	6613

編輯發行 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 (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 (02) 23140748

印 刷 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 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 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